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意见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乐”或“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有关文件，经审慎尽职调查，就万家乐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万家乐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万家乐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1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92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4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 亿元，其中网上发行 0.05 亿元，资金到账情况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大华验字【2012】040 号验资报告；网下发行 3.95 亿元，资金到账情况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大华验字【2012】039 号验资报告。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 39,260 万元已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资金到账情况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大华验字【2012】041 号验资报告。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经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公司拟安排其中的约 1.89 亿元偿还银行贷款，优化公司

债务结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1、偿还公司在下列银行的借款

| 贷款主体 | 贷款银行 | 贷款金额(万元) | 贷款期间 |
|------|-------------|----------|-----------------------|
| 发行人 | 广东省工商银行东城支行 | 4,900 | 2011.07.18—2012.07.17 |
| 发行人 | 顺德区建设银行 | 6,000 | 2011.04.26—2012.04.25 |
| 发行人 | 顺德区建设银行 | 3,000 | 2011.05.18—2012.05.17 |
| 发行人 | 顺德区建设银行 | 5,000 | 2011.05.27—2012.05.26 |
| 合计 | | 18,900 | |

2、补充流动资金

为支持万家乐厨卫电器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的约2.11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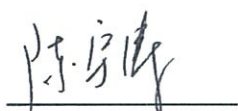
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净额39,260万元已全部按计划归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归还银行借款18,9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0,360万元。经核查，中投证券认为：

1、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作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已按《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陈宇涛



曾新胜

